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6月13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6年6月18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6年6月21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年7月28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等。银河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2013 年 6 月 8 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25 亿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25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7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 10 亿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 3 年末上调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 5 年末上调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6.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6.35%。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

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证监会调查通知

2016 年 6 月 12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 16005 号），因发行人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调查。

（二）上交所问询函

2016 年 6 月 17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70〕号）。该《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核实后补充披露并回复我部。

一、请核实并披露立案调查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赔偿责任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等，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二、请密切关注证监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及时披露本函内容，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之前，将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三）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2016 年 6 月 2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如下：

一、请核实并披露立案调查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赔偿责任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等，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

提示。

回复：

“欣泰电气”因虚假陈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件给公司带来如下影响：

1. 对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影响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立案调查期间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

2.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立案调查期间将受到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当期收入可能减少；公司正积极与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协商拟订投资者先行赔付方案，目前方案尚在研究中。以上两个因素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请密切关注证监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正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决议

2016年6月28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欣泰电气事件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如果欣泰电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而受到处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依法承担的责任主动进行先行赔付，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亿元人民币设立欣泰电气合格投资者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赔付发生后将会对公司业绩

产生影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该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设立和赔付等具体事宜。会议要求公司应做好向欣泰电气主要责任方及其他连带责任方的追偿工作，以及内部责任追究。同时，要求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对 IPO 发行保荐项目的合规风控意识，严格所有项目的内控内核工作，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

（五）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

2016 年 7 月 27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IPO 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签字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欣泰电气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未审慎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发现《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和《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欣泰电气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鉴于公司和相关人员能够配合调查，积极研究制定先行赔偿方案，补偿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投资损失。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银河证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笑娜

联系电话：021-20370752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俭

联系电话：010-6656806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